

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範圍總整理



基本原則：限非現職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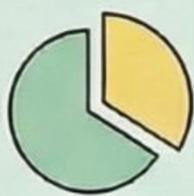
防護委員會的核心職責

職場霸凌申訴之受理、調查及決定；督導機關各項安全衛生防護；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專案抽查。



學者專家組成基本規範

委員會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原則上應為非現職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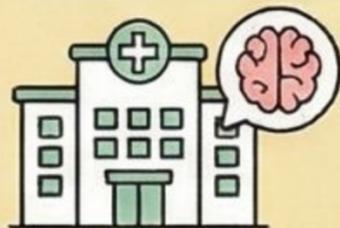


立法目的

強化調查的外部性、客觀性與專業性，避免因身兼公職而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或其他公平性疑慮。



四種例外：可擔任其他機關專家委員的現職人員



公立醫療院所醫事人員

適用對象

如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精神科〈身心科〉醫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等。

機關範圍限制

不得擔任衛福部暨所屬機關、所屬公立醫療院所之主管機關（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或退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及所屬國立大學暨其附設醫院（含各分院）所組成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中央及地方勞動檢查機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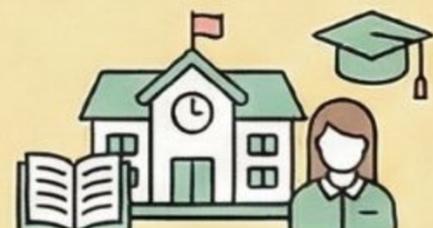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如勞動檢查員、負責勞動檢查、職業災害檢查或裁罰相關業務人員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

機關範圍限制

不得擔任其監督檢查或裁罰責任轄區範圍內之機關所組成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

含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作成裁罰處分之主管機關所屬人員



公立學校教師

適用對象

如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系所教師等，具備相關專業者。

機關範圍限制

得遴聘為「非本校」之其他機關學者專家委員。



其他具備專業之現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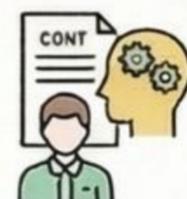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如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2條所定專業輔導人員等

主要限制與迴避原則

1. 不得於具直接隸屬關係之上級或下級機關、隸屬同一上級機關之平行機關。
2. 司法、警察及調查人員不得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含各級法院)、法務部暨所屬(含各級檢察署)、警政署暨所屬(含地方警察機關)及海巡機關。
3. 消防人員不得於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關(含地方消防機關)。
4. 個案調查或抽查過程中利益衝突，應避免遴聘或於特定關聯案件迴避。

其他重點事項



特約諮商心理師

機關依員工協助方案特約(非聘用)的私立機構心理諮商師，非屬公務人員者，可被遴聘為學者專家委員。



機關退休人員

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仍應審慎考量遴聘其擔任之必要性，並避免於原服務機關或於前開限制之機關範圍內擔任。



現有委員會成員立即調整

1. 各機關應依通函規定，立即調整不符資格的委員名單。
2. 除確有違反法令規定外，前經作成受理與否或職霸成立與否之決定，及已審議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事項，效力不受影響。